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太阳”）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在河南省有影响力、公信力的互联网属性的新能源综合运营信息服务平台公司，中原金太阳拟与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公司”）、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中原金太阳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建投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东投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共同在平顶山高新区域内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1809、1810 号

法定代表人：亢旭阳

注册资本：2,016.0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N6X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新能源产业、文化旅游业的投资。

股东情况：建设投资公司为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魏颖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98709723M

经营范围：对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高新区企（事）业产业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材、灯具、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厨房用具、日杂用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8507%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493%
合计	100%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

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资金
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资金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	货币资金

上述事宜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的权限及会议召集程序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丙方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的权限及会议召集程序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其中：监事由甲方推荐。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权限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5、公司设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并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权，经理由公司按照市场化程序选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和解雇及其报酬事项。市场化选聘过程中，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经理人选进行提名。副经理由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市场化选聘，并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其聘用及报酬事项。

6、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在经理领导下分管财务管理等工作，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决定其聘用及报酬事项。

7、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3 年，通过考核及聘任程序可以连任。

(二) 公司的财务和劳务管理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税务法则，缴纳各项税款。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公司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3、三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对公司实施财务管理，合并其财务报表，将其财务状况及变动等情况同意纳入甲方财务管理体系。项目公司需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两方提供项目公司季度运营报告。

4、三方有权自行聘请审计师、律师查阅公司账簿和凭证，查阅时公司应提供方便。

5、公司员工的雇佣、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劳动规章制度，由公司根据《劳动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批准手续。公司应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公司利润分配

1、三方确认，合资经营期间，甲乙丙三方依法按其持公司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分担风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四）三方权利

1、公司成立后，三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在公司中享有下列权利：

- 1.1 指定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1.2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股权；
- 1.3 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1.4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对外投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太阳能光伏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平顶山高新区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是为了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标识性强的、特色鲜明的光伏示范园区。同时，平顶山高新区是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区，地处叶县和襄县之间，位于省政府规划的豫西南工业长廊核心区域，发展光伏产业具有一定的历史机遇，且该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众多，能源消耗量大，电力消纳能力强，节能减排任务较重，投资光伏电站具备优势，能够助力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的顺利推进，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